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公告于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